

#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字〔2024〕25号

##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根据《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设〔2016〕1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共享基金项目”），充分发挥其促进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杠杆效应，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归口管理。

**第三条** 共享基金项目立项范围：

- （一）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升级改造和实验方法创新等；
- （二）开放共享管理方案研究与实践、数据挖掘与分析、政策研究、行业调研、流程建设、产业链完善、管理服务模式创新等；
- （三）其他有助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创新项目。

**第四条** 共享基金项目应符合以下立项条件：

- （一）研究内容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紧密结合，研究成果能解决实际问题或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 （二）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三）研究内容、技术等具有独创性；
- （四）研究成果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使用效益，或有望成为未来储备技术。

**第五条** 共享基金项目周期为1年，每年10月之前启动立项申报工作。当年12月底之前，完成立项专家评审和批复等相关工

作，次年1月起开始执行。

**第六条** 共享基金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各单位逾期未结题项目和新申报项目的总和，按照其在编在岗实验技术人员人数实行限额。优先支持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当年获评优秀、良好的院系所申报项目。

**第七条** 共享基金项目实行实设处、院系等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实设处主要职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为立项项目提供资助经费；归口管理项目进度及结题验收等。

（二）院系等二级单位主要职责：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申报项目并负责评审推荐；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问题；检查落实项目按计划实施；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前初步验收；监督项目经费规范使用；负责项目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等。

（三）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制定项目方案及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团队按项目申请书开展研究工作；接受实设处和所在单位组织的检查；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并接受审计等。

**第八条** 共享基金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 （二）无在研主持的共享基金项目；
- （三）申请主持的共享基金项目不超过一项；
- （四）作为成员新申请的共享基金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九条** 共享基金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 （一）校内各相关单位根据实设处发布的申报指南，组织本单

位相关人员申报，经评审公示后在本单位申报限额内排序报实设处；

（二）实设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拟立项项目经公示、公布等程序后确定为年度立项项目；

（四）对年度立项项目，实设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三方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条** 针对学校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遇到的全局性问题、战略性问题，实设处可根据需要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鼓励已具备良好工作基础的单位或个人承担共享基金项目，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委托课题不计入院系项目申请限额数。

**第十一条** 共享基金项目开题：项目任务书签订后，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共享基金项目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在项目研究周期中期进行，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共享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每年 10 月之前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是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结题验收程序为：

（一）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验收报告。研究成果符合资产建账条件的，须在项目结题验收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建账手续；

（二）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所有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组织结题前评审初验；

（三）实设处对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初验的项目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论及建议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共享基金项目日常管理包括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延期、项目终止等事项。

(一) 项目负责人变更：原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团队全体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并明确新负责人后，报实设处审批。

(二) 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可以申请延迟验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报实设处审批。任一项目只能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

(三) 项目终止：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实设处审批，终止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共享基金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相应扣减项目总量限额数。

**第十五条** 共享基金项目评估考核贯穿于从项目立项到项目验收的整个项目周期。

(一) 对于任务书与申请书内容不一致、且无合理情况说明的项目，即使公示后入围立项名单，仍以不立项处理。

(二) 对于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项目，终止项目实施，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新项目资格。

(三) 对于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新项目资格。

(四) 对于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三年内相应扣减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总量限额数。

**第十六条** 共享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的

设备维修维护费、实验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测试加工费、技术服务费、版面费、会议费和其他用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共享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项目经费规范使用，结余经费处理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实设字〔2017〕14号）同时废止。